

法規名稱：核子反應器設施建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93 年 04 月 14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申請核子反應器設施建廠執照者（以下簡稱申請者）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持有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者。
- 二、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，其最低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千億元，並能證明其技術與管理能力及財務基礎足以勝任設施之經營。

第 3 條

- 1 核子反應器設施建廠執照申請者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，報請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並發給建廠執照後，始得進行主體工程之建造：
 - 一、初期安全分析報告。
 - 二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資料。
 - 三、申請者財務保證說明。
 -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並發布之事項。
- 2 前項主體工程係指廠區內發電用永久核能設施工程，不包括廠區整地、永久核能設施工程進行中所搭建之臨時建物及非核能設施。

第 4 條

- 1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初期安全分析報告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一、核子反應器設施概述及廠址特性描述。
 - 二、結構、系統及組件之分析及評估。
 - 三、核子反應器、反應器冷卻水系統、特殊安全設施、蒸汽與動力系統、儀控系統、電力系統、輔助系統等之描述。
 - 四、行政管理、放射性廢棄物管理、輻射防護管理、運轉管理及運轉技術規範。
 - 五、初始測試計畫、品質保證計畫、保安計畫、消防防護計畫、緊急應變畫及後端營運計畫。
 - 六、事故與暫態分析。
 - 七、人因工程、嚴重意外事故分析、安全度評估及整體可靠度評估。
 - 八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並發布之事項。
- 2 前項第七款規定於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時，為實驗設施及實驗之規劃。

第 5 條

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財務保證說明，應載明負擔設施興建、運轉及除役所需經費來源及財務規

劃。

第 6 條

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保安計畫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保安工作之組織、管理及訓練。
- 二、保安區域之劃定及管制。
- 三、周界實體阻隔物、入侵偵測及警報監視系統。
- 四、保安通訊設施及協調軍事、警察機關支援事項。
- 五、保安系統測試、維護及各項紀錄保存。
- 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並發布之事項。

第 7 條

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消防防護計畫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消防工作之組織、管理、消防能力評估、相關單位之消防及救護支援事項。
- 二、火災災害分析與影響評估、火警偵測、防火設計及措施。
- 三、有關防火與消防設備之佈置、測試、維護、人員訓練及相關紀錄之保存。
-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並發布之事項。

第 8 條

主管機關收受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書件後，認有應補正情形者，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，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書件不符規定者，主管機關不受理其申請案。

第 9 條

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將申請案公告展示期滿後，應於六十日內將個人、機關或團體所提書面意見彙整完成。

第 10 條

主管機關收受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書件後，應於一年內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。

第 11 條

- 1 前條審查期限，自申請者備齊書件，向主管機關繳交審查費之日起算。
- 2 前項審查期限，不包括下列期間：
 - 一、相關主管機關釋示法令或會商其他機關（構）未逾六十日之日數。
 - 二、其他不可歸責於主管機關之日數。

第 12 條

第十條審查結論認為應不予許可者，主管機關應駁回申請案。

第 13 條



第十條審查結論認為應予許可者，主管機關應發給申請者建廠執照。

第 14 條

核子反應器設施建廠執照期限內未能完成興建者，得於屆滿一年前申請建廠執照展期。

第 15 條

申請建廠執照展期時，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，並檢附最新版初期安全分析報告，報請主管機關審核。

第 16 條

本辦法所定申請書及證照之格式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1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